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小特教教師專長授課 「國語文暨數學領域（基礎教學知能）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- (三)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小資源班初任教師輔導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協助本市特教教師發展語文及數學基礎教學概念，選擇適當的教學內容與教材，應用適切的教學方法與策略，規劃語文及數學教學課程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）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自由報名：
 1. 對語文或數學教學有興趣之本市國小特教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代課）。
 2. 優先錄取本市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及本市 110 學年度國小資源班第二、三年之初任教師。
- (二) 薦派參加：
 1. 本市 110 學年度國小資源班任教第一年及其他，合計 11 位，名單請參閱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小資源班初任教師輔導實施計畫—附件二」（另函通知）。
 2. 本研習為初任教師必修課程，請薦派參加之初任教師務必兩場次均全程參加，惟得依 109 學年度參與初任教師輔導教育訓練情形折抵研習時數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線上研習。

六、課程時間及內容：

日期及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助理講師	名額
110/10/20 (星期三) 13:30-15:30	【國語文領域】 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— 以補教教學為例	德音國小蘇玉梅老師	● 自由報名：200 名。 ● 薦派參加：11 名。
110/10/27 (星期三) 13:30-15:30	【數學領域】 數學，想就對了！	講師： 昌平國小馬恬舒老師 助理講師： 自強國中簡伊伶老師 崇德國小洪彰佑老師 頂溪國小林萱如老師 頂溪國小詹蕙瑜老師 德音國小何淑玫老師	● 自由報名：30 名。 ● 薦派參加：11 名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並於線上研習時提供表單連結作為簽到退，請在時限內完成，研習結束後恕不接受補簽。
- (二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 10 日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
八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 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(三) 若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四) 錄取名單請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自行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參與。
- (二) 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，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報名場次。
- (三) 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（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 2 日前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）。
 - 2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日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教研習請假單」，掃描後 mail 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資料下載/其他表件下載）。
 - 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
十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